册 10
卷 20-22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

刑律

鬬毆

鬬毆 相爭爲鬬相打爲毆

凡鬬毆與人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毆即坐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傷人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爲傷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爲他物即持兵不用刃持其柄以毆人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毆人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者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尚能小視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

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
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

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

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體腰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元謀或不曾下

手或雖毆而傷輕減傷重者一等凡鬪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以不勸阻爲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元謀爲首餘人爲從若無元謀以先下手人爲首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罪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雖後下手理直者不減○如甲乙互相鬪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

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婬婦女除真犯

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巳之罪也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責令犯人保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之原毆傷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論絞○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原毆之傷巳平復官司文案明白被毆之人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命之律若折傷以

律

○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

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illegible]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得爲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婿者在緦麻親中矣○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illegible]妻改嫁[illegible]

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私習天文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皆指卑幼言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誣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illegible]

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巳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壻者在緦麻親中矣）○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illegible]妻改嫁[illegible]）

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陳

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

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私習天文損傷於人於物不

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

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

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

功緦麻減一等皆指卑幼言若夫誣告妻及妻誣

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誣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各

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為重○若奴婢告家

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亦）杖八十（告）緦麻（得實亦）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并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宫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囘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為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兩之類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則非一事矣

如誣不應爲奏事不實誣罵人爲毆人之

類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考禁身死者此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

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爲所剩罪折杖四十則杖一百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折杖二百四十
無疑惟近流入遠流註云每一等準徒半
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一百流二千里折
杖二百三十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
二百四十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
十又無疑也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不可不
辨又誣輕爲重本是一事如誣小不應爲
大不應誣竊盜得財一百兩爲一百二十

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俱送做工滿日隨住
誣輕爲重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未
論決至徒流有折杖凡杖一百以下俱收
贖杖一百以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
決至徒流亦有折杖但隨杖數多寡決之
不用收贖故曰全抵剩罪也故杖一百以
杖准徒如杖一百二十准杖六十徒一年
杖一百四十准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從
徒入流者註云三流並准四年皆以一年

爲所剩罪折杖四十則杖一百流二千里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

反坐以死律絞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因伊誣

告杖一百徒三年將佃趙丁累死得實錢

乙合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一人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

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犯人止反坐本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

數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

律絞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

徒三年做工滿日隨住　雖准徒已發做

工亦坐未決議加役三年逃有例准徒四

年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實
錢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依誣告
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的決
寧家

杖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飲酒撒潑得實
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
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
一年的決寧家

仝誣加罪輕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攄捨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誣告

仝誣凡仝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決

詻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實

律首收贖圖與此註筭法不同指歸則一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
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役○若律該罪止笞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
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二十兩是實八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
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
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
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
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重反坐及

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者從近流入至遠
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
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
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
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
分四釐八毫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
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准告實杖
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二分九釐
六毫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
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
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
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
十又坐原告人杖一百併剩杖二十贖銀一
分四釐八毫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
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
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又坐原告人杖
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二分九釐六毫之類
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按

律首收贖圖與此註
筭法不同指歸則一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

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所犯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謂剩罪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準徒四年皆以一

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者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産外仍將犯人財産
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産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
詐冐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冐作
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
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

凡官吏於詞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爲上司與公祖父母及素有仇隙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

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並上司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重論）○若各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悞公事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寃枉者各（部院）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卽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官坐監候斬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論卽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不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帖）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監候）絞（雖實亦坐）見者卽便燒毀若（不燒毀）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訐人陰私遞與緝事校尉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

告狀不受理

大清律
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
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
遠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
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
己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
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
邊遠爲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訴寃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搬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

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卻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寃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

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
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
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
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
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
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官地方
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讐占
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

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
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　登聞鼓
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
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
擬

一朝　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
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
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
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

條例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寃枉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

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

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

以凡人論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笞罪可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叉了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兒奉姑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 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離間之言故須親聞　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罵尊長

凡罵（內外）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同胞）期親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

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十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六品以下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並杖七十減三等軍民吏卒罵本屬本管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寃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少遲卽以鬪毆論

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鬪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三千里爲徒二年至死者依常

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卽以○者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

擅殺論○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

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父祖

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外其

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

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殴子子殴父各以

凡人論

妻妾殴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殴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殴姑舅罪同其舊舅姑殴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殴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絶也○

若奴婢殴舊家長及家長殴舊奴婢者各以

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逃走不用此律義未絶也

父祖被殴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殴子孫即時少遲即以鬬殴論

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為其近于母也其加凡人三等不加至于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兩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于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斬監候○

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

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妻

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

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

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爲同輩以凡鬬論若妾犯

者各加夫毆妻毆一等加不至于絞○若妻毆夫之妻子

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母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所以

別妻之子於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

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爲其近于母也其加

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緦麻親兼妾毆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緦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不得同夫擬徒流三千里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鬬法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

○若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監候絞故殺亦絞

○若弟妹

絕嗣或應斷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不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毆罪者仍

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緦麻親兼妾毆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干義父
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
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
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
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
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
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
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illegible]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illegible]坐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

一凡義子過[illegible]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

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初歸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子孫之妾各減毆婦罪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終于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毆殺故殺監候絞者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

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　其親
弟妹及伯叔姑毆侄并侄孫若外祖父母毆

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
惡者雖未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
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
者發邊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
屬養贍

哥倫比亞大學中文圖書館章

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毆兄姊罪）一等（加者不至於絞如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失殺傷者（於加等上）各減本殺傷（凡弟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期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

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侄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故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俱與侄孫在毆期親律)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但毆即坐杖一百

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

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外姻止有緦麻兄姊蓋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大功尊屬如父之出嫁姊妹之類小功尊屬如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母之兄弟姊妹之類折傷以

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

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兄過斷族姊出嫁仍依緦麻不可作無服若本宗外姻及尊長

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卑幼減

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

仍各坐本律○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即坐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鬬一等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不加至死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鬬殺者絞故殺者斬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毒在内○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妻毆夫罪
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
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應坐
之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監候絞故殺亦絞毆傷妾至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
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真情不真
仍各坐本律○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即坐杖一百折

毆雇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雇工人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于臀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致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鬭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魘魅蠱

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各（監候）斬〇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夫婦子女）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〇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坐雖傷亦同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一傷各依本法死者預毆奴婢皆斬故殺亦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毆家長決斬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監候斬故殺者凌遲處死決過失

毆期親雇工人者下[illegible][illegible]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者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凡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殺者故殺毆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不收贖流三千里若奴婢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卽無傷亦監候絞爲從減一等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監候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卽

法相侵財物者如搶竊強奪詐欺騙恐嚇求索之類罪不用此

加減律仍以各條凡毆傷殺法坐之○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至死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雇倩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爲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

引生事綁縛平人擅置私家拷打嚇騙財物
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地面充軍勢要知情
並坐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或折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監候絞死者監候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
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監候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鬬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賺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
加減律仍以各條凡毆傷殺法坐之○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陳告若豪強之人以威力挾制綑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鬬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一等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爲心腹誘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凡人鬭毆者各于本犯應得重罪上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監候絞死者監候斬

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時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道士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有犯不用此律

威力制縛人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尊）官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毆傷二等（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辯貴賤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屬）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戶及應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

佐貳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卽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又各減首領官之罪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鬬或與凡鬬相等而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部民拘之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鬬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充軍爲民問發若是爲從與毆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

官之品級科罪
從被毆所屬上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
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
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衙門
長官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
衙門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
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
依凡鬬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鬬論罪

條例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
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
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
者發邊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
充軍為民問發若是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

（罪輕於凡毆及與凡鬭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鬭（兼毆與傷及折傷）一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並）斬（監候）若流外（未入品雜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者減（三品上罪）二等若減罪輕（于凡鬭傷）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鬭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鬭論）○其公使人在外（如在京辦事官歷事監生之類）毆打（所在）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

絞死者（監候）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臣）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言篤疾者亦止于絞）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以上罪）三等（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

二等若于臨朝之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

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鬬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贍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者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

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有重于杖八十徒二年者加凡鬬二等至杖一百徒三年緦麻以上兼毆傷言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篤疾者監候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

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宮內忿爭

凡於（燕幸之）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之）聲徹于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若于臨朝之）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

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鬬傷罪二

二等若于臨朝之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

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鬬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贍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者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有重于杖八十徒二年者加凡鬬二等至杖一百徒三年緦麻以上兼毆傷言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篤疾者監候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
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
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
身死情眞事實者方擬死罪奏
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宮內忿爭

凡於燕幸之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之聲徹于御
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鬬傷
二等若于臨朝之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
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
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

明白被毆之人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

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命之律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下手理直減毆傷二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條例

止坐人過姦又[illegible]妻妾[illegible]
姦有妻詐稱無妻[illegible]
財將妻妻典雇[illegible]
作姊妹嫁人之[illegible]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者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事其為獄官獄卒非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之已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按律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蓋誣告之罪既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科斷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强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

罹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
者發邊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
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
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衛門約會有司檢
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
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
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悋不發首領

官吏以職制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
民訟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
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
行軍衛有司問理其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
應詞訟悉赴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
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擅受詞訟

一緝事官役只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

命強盜重事其餘[illegible]及在外事情俱

不干預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此係誣告人律內充軍者若誣告人例充軍者只依誣告律科斷不用此律

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illegible]

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
說事過錢者於[illegible]犯流減半准徒二年
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贓通論